

## 军人之本

□ 日月

前些日子,有位老战友退休后,专程从外地来肥,想回老部队重温一下昔日当兵的情怀。可老部队已于十几年前就与另一支部队合并,组建一个旅级单位。老部队的旧址也早已旧貌换新颜,荡然无存。老战友一见这情景,深感失望。虽没找到回“家”的感觉,但他还是约了我们几个当年在同一个部门工作的老战友一起叙叙旧。

30多年未曾谋面,老战友们还是显得格外的亲切。当年二三十岁在一起扛过枪的火热军营生活,倾刻间,就像放电影似的,一幕幕地呈现在眼前。那些陈芝麻烂人事,虽相隔几十年,一经谈起,仿佛就发生在昨天;虽很平淡,一经回忆,却是那么的美好。谈着谈着,老战友突然想起他当年为我“两肋插刀”的一件往事:

那是在1986年8月的一天,支队一名领导要去所属的一大队,主持召开一个座谈会,会议定在当天下午2点半准时召开。我一接到通知,粗略算了一下,从支队机关到一大队部之间约相距七八华里,路上骑自行车约需要20分钟,我提前40分钟走,到会场至少可以早到10至20分钟,我心中盘算好后,一吃过中午饭,我稍作休息,中午1:50就骑着自行车往会场赶去。

谁知天公不作美,半路上突然下起了一场雷阵雨,我急忙跑到路边的店面里躲躲雨。可刚躲了一会,不但雨没停,反而越下越大。心想,千万不能因我躲雨,而误了开会时间,让战友们和领导等我。一想到这,我赶紧骑上自行车,冒着大雨,拼命地往大队方向骑去。等我心急火燎地提前15分钟赶到会场,全身上下已湿淋淋的。我在大队部找了一间房间,拧干衣服,倒掉鞋里的水,又穿

上。等到开会时间,所有参会的战友全都准时到达会场,唯有主持会议的领导还没到,大家是左等右等,一直等了近一个小时,也不见领导的身影,我是机关来的,自然不能让基层的战友们去询问领导什么时候能到会。于是,我便斗胆拨通支队总机,接通领导的电话,还没等我开口,电话那头就传来一阵的训斥声:“你还是正规军出来的年轻干部,怎么也不动动脑筋,下那么大的雨,还怎么开会呀……”我一听,傻眼了,至于领导还在电话里说了些什么,当时脑海“轰轰”直响,半天也没有反应过来,站在那,一动不动,啥也没听清楚。顿时,我的脸是红一阵,白一阵。战友一见这情景,就问我是领导都说了些啥?我又不好当着基层战友的面,把刚才电话里的话学一遍,只好硬着头皮说:“领导临时有任务,会议延期。至于什么时间再开,请大家等通知吧。”说完,我就离开了会场。直到傍晚,我突然因淋雨而感冒发烧了。

这事过去大约一个多月时间。在一次机关党支部会上,这位老战友,对那位领导因下雨,而不通知下属,就擅自不去参会的行为,提出了严肃批评。结果俩人在会上,弄的脸红脖子粗。弄的我当时坐也不是,站也不是。老战友就像我一点也不存在似的,硬是“逼”问着领导为什么不按时开会?那位领导解释道:“那天的雨,下的特别大。就没去了。”老战友在会上仗义执言:“军中无戏言!军人是最讲究时间观念的。别说下雨,就是天上下刀子,定好的时间,分分秒秒都不能擅自改动。”他的这一番话,支部会一下子就变成“批斗会”。会后,我也找他说,不应该在那种场合给领导下不了“台”,同时也弄的我十分尴尬。事后,那位领导主动找到我

作了自我批评。那时党内政治生活十分严肃、规范,官兵平等,上下级关系也十分融洽,上级批评下级,下级当面给上级提不同意见,也属“家常便饭”。

这事,虽过去30多年了。但对我来说,却是刻骨铭心。

不同的人,对时间,有着不同的理解。在学者眼里,时间就是知识;在商人眼里,时间就是金钱;在企业家眼里,时间就是效益……而在军人的眼里,时间就是生命,就是胜利。这话,一点点都不夸张。战争年代,时间是军人的生命。和平年代的军人,也是惜时如金的,也都是按分分秒秒来计算的。曾记得,当初我们这些刚入伍的新兵,在地方自由散漫惯了,一到部队,哪受过这么严格的“约束”。刚开始,我们这些新兵多半有些不适应,早晨起床号一吹响,就得在一二分钟内穿上整齐的军装,扎上武装带,跑步到操场,列队出操。出操归来,要在5至10分钟的时间内,完成洗漱、整理内务。军人每一个行动,都是用严格的时间来界定的。集合、列队、行进、开会、训练、吃饭、睡觉、站岗、上哨、执勤……都得踏着时间的节点。这样,久而久之,就培育出军人强烈的时间观,也潜移默化地造就出军人雷厉风行、令行禁止、言行一致、决策果断的优良作风和品性,也锻造出部队强大的战斗力。

当下看到一些人心态浮躁,做事拖拉,不守时,深感痛心。古人有惜时如金的良好习惯。如:《淮南子》有句名言:“圣人不贵尺之璧,而重寸之阴。”汉乐府《长歌行》也有这样一句诗:“百川东到海,何时复西归?少壮不努力,老大徒伤悲。”王贞白更有一句妙喻:“一寸光阴一寸金。”守时,不仅是军人最基本的素养和根本,也是所有人之规。

## 关于季宇

□ 温跃渊

认识季宇也都40年了。

那时他写了一篇小说《送行》,写他在山东省长岛上的部队生活,写文书小何同连指导员老何的故事。

季宇出生在江城芜湖,但一岁便随抗日老战士的父母来到合肥,住在省邮电局宿舍。

季宇小时候很“废”的。“废”是合肥土话,即顽皮、讨厌之意。中小学期间,常常惹是生非。那时候,他与现在颠倒过来,爱武不爱文,爱动不爱静,踢足球、打篮球、举杠铃、摔石锁,拜师学武,玩枪弄棒,样样都来。

爱上文学,是下乡插队时。在一个梅雨天,不出工了,一位“插兄”借给他一本外国小说,没头没尾,也没封皮。但他爱上了这本小说,连看了两遍。

在农村呆一年多,季宇就去部队当兵。一日,连里让他整理一个标兵的讲话稿。初稿写成后,让他送到团报道组去修改。团报道组的生活让他这个大兵很是羡慕。回到连队后,季宇就琢磨起写报道的事来。他找了一个好角度,很快写了一篇报道,一下就在济南军区的《前卫报》发表了。《前卫报》是大军区的报纸,影响很大,连班里的战士都能看到。季宇这下出名了!马上被抽调到团里,接着又调到师报道组。那期间,季宇又写了好几篇报道,其中有一篇长通讯《水的故事》,还上了《解放军报》的头版,这在师里是放了一颗史无前例的“大卫星”啊!嘉奖!

从部队转向文学创作是在1978年。他从部队转业在安徽大学读书。那时他看了大量文学作品,同时也有了一股创作冲动。在季宇的人生经历中,父亲对他影响很大。这种影响是潜移默化的。父亲不搞艺术,但对艺术有一种根深蒂固的情结。他写好第一篇小说后,第一读者是父亲。其时,父亲

正在病中。父亲的鼓励,给了他很大的信心。在季宇文学起步的过程中,除去父亲的鼓励之外,给他帮助的人很多,但最早则是王春江、林效成和温文松。经同学介绍,季宇首先认识了合肥市的作家王春江。王春江对他很热情,经常与他谈人生,谈文学,还交流读书心得。王春江一直鼓励季宇,要他写东西。这样,季宇便鼓起勇气写了他在部队的生活《送行》,忐忑地给了王春江。不想当天晚上,王春江便到他家来了,说此稿完全可以发表,并建议他把稿子送给合肥市《文艺作品》杂志的编辑林效成。

不久,这篇小说便发在《文艺作品》1978年11期上。后来,在我同事的女儿项小姐的引领下,季宇到我家里去了一次。据说那是他的处女作。

1981年,季宇的另一篇小说《同胞兄弟》在《安徽文学》8月号发表,这是季宇起步阶段的一个突破。年底《安徽文学》还被评为一等奖,奖金120元,近三个月的工资。其间,老编辑温文松先生给了季宇很大帮助。季宇这时,在省内的文学界也算是挂上号了,很快就加入了省作协。作品也接二连三地在《清明》《上海文学》《青春》《萌芽》《收获》《十月》等全国的刊物上发表了。

我在1981年调省作协当秘书,季宇在1984年调《安徽文学》做编辑,都在一个锅里搅勺子,自然便处得更熟了。

季宇在刊物兢兢业业做编辑,业余则勤忙写作。

一分耕耘,一分收获。转眼间,季宇到安徽文联已十年。十年河东,十年河西。1994年,安徽省作协等几家单位联合召开了季宇小说研讨会,主要谈他这一时期的中篇小说《当铺》等。这年第4期

的《清明》刊登了部分同志的笔谈发言。编者还在文前写了几句按语,说,季宇主要写小说,但又不仅仅写小说,他的报告文学,他的历史人物传记,都有一定的影响。他还写散文,写杂文,写文艺随笔。可以说,他是一位勤奋的作家,越来越引起全国文学界的广泛关注。

后来,以《当铺》改编的电影获得第二届北京大学生电影节优秀故事片奖。

### 三

季宇的“进步”,是在人到中年。他先是做了《清明》的主编并选为省作协主席。刚刚复刊的《安徽文学》没有主编,党组便让他一肩挑,也好通盘考虑两个刊物的稿件:《安徽文学》重点发短篇,《清明》则以中篇为主。

转眼间到了安徽文联换届。文联换届可是件大事。

两个文联重要刊物的主编,加之已有省作协主席的头衔,按合肥话说,是“顺汤顺水”地做了安徽文联的主席。

季宇依然很是谦和,没有一点点架子。对我也很尊重。20年前,我出了一本《小岗纪事》,他便写了一篇《为历史存照》在《文艺报》发表;去年改革开放40周年,他对我的《见证小岗》热情地写了序言,并在好几家报纸发表,还写了一篇长文《一个人和一个村庄》,写我和小岗村的故事,在省报上发了还引起了省里领导的关注。我办画展时,他以文联主席身份代表文联致辞;我的著作要开研讨会,他在医院住院,打过电话向我告假了,但开会时他竟然还是抱病赶了过来。这些都令我很感动的。他还不只一次地向我打听林效成的情况,并一再要我代他向林编辑问好。这也同样令我感动。